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简称: 一心堂 公告编号: 2025-059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本章程。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登记。	局注册登记, <b>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000725287862K。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
事,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	定代表人。
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第三类 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 呼叫中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 出版物零售;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第三类 医疗器械租赁; 足浴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 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且按其代销证 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 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 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 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 网直播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 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 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 初级农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 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且按其代销证 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 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 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 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 网直播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 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 初级农



产品收购; 母婴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宠物食品及 用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 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 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 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 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 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会议及展览服 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 租赁; 日用电器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中草药种植; 中 草药收购; 医院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 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 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 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 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 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 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用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 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 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 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 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 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会议及展览服 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 租赁; 日用电器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中草药种植; 中 草药收购; 医院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 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产品收购; 母婴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宠物食品及

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条 (原第十九条)

增加: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75,68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名 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具体表格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5,604,125股,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85,604,12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借款、担保等形式,为他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股本;
-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 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 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 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中国注册 执业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范 性文件、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本公司认为需要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当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中国注册执业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 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七)会议召集人;
  - (八)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 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不担任董事职务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 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 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事的权利。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备。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〇 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所要求的 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 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出现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行政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



## 究并提出建议:

- (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 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 (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 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三)对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 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 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
-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等相关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 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 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 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删除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等 相关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等相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 或电子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



关规定。

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 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 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 (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 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内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 的,可 (一) 项、第 (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



	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以下",都含本数; " <b>过</b> "、"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序号顺延;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 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